

國立北港高中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體育成績考核要點

一、體育成績包括運動技能、學生情意表現、體育認知三個項目，比例如下：

- 1、運動技能：共測驗三項，總成績百分之五十五。
- 2、學生情意表現：含日常考核及平時成績佔總成績百分之二十。
- 3、體育認知：統一期末測驗及報告，佔總成績百分之二十五。

二、本學期運動技能測驗項目暫定如下(依每學期體育教師開會後訂定)：

年 級	一	二	三
技能 測驗 項目	100M	桌球發球	羽球對打
	排球(低手)	來回上籃	排球發球
	籃下投(上)籃	200M	800M/1600M

- 1、一、二年級測驗三項總和乘以百分之五十五。
- 2、三年級測驗三項總和乘以百分之六十。

三、學生情意表現：

- 1、依學生出缺、服裝、上課表現、練習情況、團隊表現、日常考核及參加校內外比賽優良表現為依據，再加上個人健康網路護照資料，基本分數八十分為基準酌情加減，總分再乘以百分之二十，即為情意成績。

四、體育認知(依每學期體育教師開會後訂定)：

- 1、期末紙筆測驗分數乘以百分之十五(三年級乘以百分之二十)。
- 2、運動介紹(一年級)：為介紹單一運動，如田徑、游泳、排球、網球、籃球、羽球、足球、桌球、其它等，將內容製作成海報並以拍攝成影片方式呈現進行報告，總分再乘以百分之十。
- 3、比賽紀錄(二年級)為以校內外體育競賽做紀錄，如班際比賽、校園賽事、焦點人物或其他等進行該賽事或某一焦點人物(需有代表性)做專題報告，總分再乘以百分之十。以上兩項即為體育認知成績。

五、體育總成績應以上列三項考核分數相加即為本學期體育成績，體育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分數(特殊身分者依其相關規定辦理)，不及格者得以補考一次，補考以教務處學期補考公告為主，補考後不及格者得重補修。

六、本要點經體育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